採認依據及原則(採認辦法詳QR Code ①)

81.9.17以前

學歷

81.9.18至99.9.2 (採認辦法第12條)

99.9.3以後 (採認辦法第3條)

不採認

甄試後採認 或 **查證後採認**(限當學期升學使用

查證後採認

肄業 不採認 學歷

查證後採認

申辦方式

■【非升學用涂】自行向承辦單位申請查證或報名甄試

大學學歷:申請查證詳 QR Code ② ;報名甄試詳 QR Code ③ 專科學歷:申請查證或報名甄試詳 OR Code (4)

■【升學用涂】由錄取學校向承辦單位申請查證

含81.9.18至99.9.3 赴陸就讀並已通過國內大學入學考試 相當彌獨甄試者,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 為限。

杳證時程

每季提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確認 (約1、5、8、10月中旬)

■ 約於各季會後2至3週後取得學歷認定函 如規劃報考國家考試者應留意時程)

■大學學歷

上半年度12月報名(碩博士3-4月論文審查及口試) 下半年度6月報名(學士9月筆試,碩博士9-12月論文審查及口試)

- 專科學歷:7月報名,11月考試
- 約於放榜後2至3週後取得學歷認定函 「如規劃報考國家考試者應留意時程)

申請資格及文件

- 畢業學校:限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(詳 QR Code ⑤)
- ■學歷證件:需取得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
- ■認證文件:上開學歷證件的認證報告(範例詳 OR Code ⑥)
- ■其他文件:
- --1--身份證件
 - A.本國籍--國民身分證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
 - B.本國籍 (取得大陸學歷時為大陸籍或外國籍)
 - --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
 - C.大陸籍--居留證
 - D.外國籍--護照
- --2--碩士以上學歷需另提供學位論文
 - A.查證者僅需上傳論文電子檔
 - B.甄試者需上傳論文電子檔並寄送紙本論文

檢視所取得學歷是否符合

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

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學歷採認流程圖

- ❶學校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(QR Code ⑤)
- ❷修業期限符合採認辦法第7條最低門檻(QR Code ①)
- ❸無採認辦法第9條所列不予採認情形(QR Code (1))

備妥所需檢具文件

畢業: 檢具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

※專科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學位證(明)書

肄業: 檢具肄業證明、歷年成績



送件辦理認證/公證/驗證

畢業: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

-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 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
- ❷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 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學位與研究生教 育發展中心認證

※專科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學位證(明)書

❸ 歷年成績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 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學位與研究生教 育發展中心認證

肄業:大陸地區公證及海基會驗證

● 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送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及海基會驗證

依申辦用途分別進行以下流程

非升學用涂

81.9.18~ 99.9.3 99.9.2入學 以後入學

申請參加 報名參加 教育部委託 教育部委託 塁辦ク 舉辦ク 學歷甄試 學歷查證

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查驗、查證 杳驗、杳證 補

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教育部大陸 教育部大陸 地區大學學

不採認 地區大學學 歷查證及甄 歷查證及甄 試小組採認 試小組採認

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

教育部核發 專科 碩博士 學歷認定函 、學士 學 位

通不通過

論 文 審 ·試測 查及口試 不採認 (部分)不及

猧

及 格 教育部核發

相當學歷 證明

升學用途

肄業 畢業 限81.9.18

限99.9.3 以後入學

報名參加

各大學校

院學士班

轉學考試

碩博士班

入學考試

以後入學

報名參加 各大學校 院碩博士 班入學考 試

錄取學校 查驗 補 件 通過 不通過 承辦單位 杳證

不通過

·採

教育部大陸地區 大學學歷查證及 甄試小組採認

> 通 不通過

教育部核發學歷證明 (僅限當學年度



相關連結

QR Code ①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





QR Code ②

〉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

QR Code ③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資訊網





QR Code 4

大陸地區專科學歷查證暨甄試資訊網

QR Code ⑤ 大陸地區大學及專科學校認可名冊





QR Code ⑥

大陸地區認證中心認證文件範例

QR Code ⑦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





QR Code ®

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

♯常見問答Q&A

- Q1 因應疫情返臺,導致停留在大陸地區時間不足各該 學位所需之最低修業天數?
- A1 申請人因大陸地區防疫限制入境、省市城鎮封閉式 管理或因學校防疫應變措施,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完 成學位,請出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,以利辦理 大陸學歷採認。
- Q2 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歷年成績單遺失?
- A2 請申請人向大陸地區畢業學校申請補發,並依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向認證中心申請認證報告。
- Q3 採認公文所載個人資料更動(取得身分證或改名) 需換發、採認公文遺失需補發?
- A3 請申請人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資訊網下載「換發」或「補發」申請書檔案,備妥申請書應附文件後以掛號郵件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(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)提出申請,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採認通過公文換(補)發申請書」。

業務承辦單位

- --大學部分--
 - ■國立中興大學
 - --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暨甄試試務小組--

■電子信箱:emhd@nchu.edu.tw ■聯絡電話:+886-4-2285-1900 ■傳真號碼:+886-4-2285-7329

■聯絡地址: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- --專科部分--
 - 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<u>金</u>會
 - ■電子信箱:tcte@mail.tcte.edu.tw
 - ■聯絡電話:+886-5=5379000轉300、600
 - ■傳真號碼: +886-5-5373418
 - ■聯絡地址: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-5號

大陸地區太專核院學歷採認

